

#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曲阳县德成牛肉板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634MA0BQMKG7X

住所：曲阳县恒州镇北环路与太行路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

经营者：张德成

身份证号码：1306341990010412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太行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的曲阳县德成牛肉板面馆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张亚美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加工间环境卫生脏乱差，操作台上有食物残渣及油污未及时清理，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曲市监责改〔2025〕14010号，责令当事人2025年4月9日前按要求打扫加工间环境卫生，清理操作台上的食物残渣及油污。2025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李杰、李红亮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加工间环境卫生仍旧脏乱差，操作台仍有食物残渣和油污，没有按要求清理。2025年4月1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李杰、李红亮调查处理。

经查，2025年4月2日在本局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加工间环境卫生脏乱差，操作台上有食物残渣及油污未及时清理，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曲市监责改〔2025〕14010号，责令当事人2025年4月9日前按要求清理加工间环境卫生，清理操作台上的食物残渣及油污。限期届满，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跟踪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加工间环境卫生仍旧脏乱差，

操作台仍有食物残渣和油污，没有按要求清理，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经营者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5 年 4 月 2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2025 年 4 月 2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全过程检查视频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5、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已被要求改正。

6、2025 年 4 月 10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全过程检查视频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7、2025 年 4 月 10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5〕3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间未保持清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规定，已构成加工间未

保持清洁的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主动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没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从轻使用情形“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之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是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加工、贮存、运输、

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没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从轻使用情形“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4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